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申请

（一）授权申请基本情况

1.授权申请概况

经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为 50.19 亿元，向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为 16.32 亿元。另外接受中南控股在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情况下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费额度为 1.5 亿元。

2021 年 1-10 月公司接受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4.70 亿元，向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1.62 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中南控股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收取的担保费 1,827 万元，也在授权范围内。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服务水平和服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2 年与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授权。

2021 年中南控股新设立原材料设备采购的控股子公司中南昱购（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昱购”），公司原在接受中南控股其他公司服务时向有关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转由向中南昱购采购。公司直接接受中南控股负责装修业务的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的服务规模降低，2022 年公司拟降低与有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由于公司交付项目规模增加，及中南控股的关联方负责物业服务业务的中南服务商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服务”）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22 年公司拟继续接受中南服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物业服务并扩大为部分产品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因此拟提升与有关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由于公司参与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减少，公司预计接受中南控股负责基础设施施工业务的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土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服务规模将下降，2022 年公司拟降低与有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由于公司采购中南控股关联方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产品和电力设备服务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拟单独列示与有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上述中南控股的专业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服务时，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未来将继续向中南昱购采购，因此公司 2022 年拟单独列示与中南昱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另外，公司建筑业务承接的中南控股负责产业园区业务的中南高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高科”，原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发的产业园区施工越来越多，2022 年公司拟适度提高与有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同时公司承接的中南控股关联方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的苏州中南中心项目施工规模快速增加，2022 年公司单独列示与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申请 2022 年接受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物业、工程施工服务、劳务、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金额 49.15 亿元，向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金额 23.00 亿元。另外，继续接受中南控股在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情况下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22 年内累计担保费不超过 1.0 亿元。

2.授权申请的审议程序

2022 年拟接受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授权申请额度 49.1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7.12%；拟向中南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日常关联交易授权申请额度 23.0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8.01%；接受中南控股提供担保的担保费授权额度 1.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0.3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前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江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中南控股及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申请额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工程施工服务、劳务、商品等	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工程施工服务、劳务、商品等	公开招标、市场定价	100,000	153,000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中南服务及其下属子公司			90,000	76,590
	中南土木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0	194,000
	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	2,500
	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	20,000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00	40,800
	中南昱购			110,000	
	上述主体之外中南控股的关联方			20,000	
	合计			491,500	501,8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工程服务、劳务等	中南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工程服务、劳务等	公开招标、市场定价	150,000	130,000
	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33,200
	上述主体之外中南控股的关联方			30,000	
	合计			230,000	163,200

（三）2021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授权额度（万元）	2021 年 1-10 月发生额万元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 1-10 月发生额与年度授权额的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工程施工服务、劳务、商品等	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工程施工服务、劳务、商品等	公开招标、市场定价	153,000	28,981.89	11.73%	-124,018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0-241）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5,000	3,582.75	1.45%	-11,417	
	中南服务商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6,590	20,303.41	8.22%	-56,287	
	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4,000	64,815.00	26.24%	-129,185	
	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	0	0.00%	-2,500	
	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	9,846.71	3.99%	-10,153	
	中南昱购			0	95,015.55	38.47%	95,016	
	上述主体之外中南控股的关联方			40,800	24,446.58	9.90%	-16,353	
	小计			501,890	246,991.89	100.00%	-254,89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工程服务、劳务等	中南高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工程服务、劳务等	公开招标、市场定价	130,000	51,449.36	44.28%	-78,551	
	上述主体之外中南控股的关联方			33,200	64,731.64	55.72%	31,532	
	小计			163,200	116,181.00	100.00%	-47,019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铝合金门窗、石材、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

住所：海门市常乐镇北首 300 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149,561.28	28,567.63	63,682.07	832.79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到与中南控股的股权关系，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空调、音响及监控防盗系统的安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自产铝合金门窗的销售；石材加工、装饰木制品及相关装饰材料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结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8 号豪威大厦 2 门 202B-1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109,807.42	41,468.45	8,565.12	1,152.75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持有其 95.5%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锦石持有其 0.45%股权，实际控制人配偶陆亚行持有其 0.04%股权，独立第三方怡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26%股权，其他 23 名非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1.75%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中南服务商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南服务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物业管理业务、非业主增值服务及社区增值服务。

注册地：开曼群岛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及总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 A 座 6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5 月（经审计）	75,252.6	14,544.3	43,640.2	2,840.7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昱含女士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其 87.2%股权，其他独立第三方合计持有 12.8%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南服务商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到与中南控股的股权关系，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锡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0 万元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服务；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仓储服务；劳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九层 1001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710,854.72	29,206.23	129,142..11	1,583.40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持有其 87.45%股权，独立第三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股权，自然人黄锡阳持有 0.55%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企业，为公司公共设施+房地产开发的开发模式提供市政工程施工劳务。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锦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证券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企业重组及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14 号 5 幢 101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404,270.90	40,664.40	9,965.66	-9,941.87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持有其 75%股权，中南控股及关联人合计持有 32.2%份额的嘉兴乾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到与中南控股的股权关系，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6、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昱含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101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8 月（未经审计）	56,249.99	13,239.07	20,343.74	7,090.78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昱含女士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其 87.2%股权，其他独立第三方合计持有 12.8%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批发、零售；对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1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348,290.62	6,581.32	106,210.04	3,803.28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持有其 88.59%股权，独立第三方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9.89%股权，独立第三方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52%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中南昱购（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南昱购（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普通劳防用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装饰材料、电梯、花卉、苗木、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家具、空调的销售与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921 弄 2 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50,997.74	85.02	78,279.68	85.02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持有其 80%股权，自然人郭洪俊持有其 2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南昱购（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9、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住所：海门市常乐镇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39,495,511.96	6,067,326.66	4,327,868.30	209,544.33

其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南控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0、中南高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南高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产业园物业开发及销售、产业园综合运营服务、建筑服务及物业租赁。

注册地：开曼群岛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及总部：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建滔商业广场 5 号楼 6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经审计）	1,139,537.0	151,825.2	461,306.4	29,340.2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先生间接持有其 87.91%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军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董事曹永忠间接持有其 0.50%股权，董事施锦华间接持有其 0.50%股权，其他 9 名非关联自然人合计间接持有 10.09%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南高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1、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从事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 37 楼 3705-3708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454,044.28	270,088.95	1,766.54	-1,759.84

其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南控股间接持有其 70%股权，独立第三方光大兆陇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公司与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商业”）的合作，仍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定价原则进行，除商业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中的浮动管理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费用计算公式由项目年度运营总收入 *a+NPI*b 变更为项目年度运营总收入 *a+NOI*b，其中 NOI 为项目年度运营总收入-运营支出，系数 a、b 的标准不变。

对于与其他主体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定价：

1）有国家规定定价标准的交易，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定价；

2）无国家规定标准的，但有行业价格定价标准可参照的交易，依据行业价格标准定价；

3）既无国家标准又无适用的行业标准的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或议标方式，按照所在地市场价格确定。

2.协议签署

公司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招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和市场机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

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认真了解，认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防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关事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德长欣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82.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2.8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常德珑悦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长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常德长欣”）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保理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苑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武汉拂晓城项目，公司为常德长欣有关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常德长欣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常德长欣	100%	100.27%	12,000	4,978,209 注	3,000	0.10%	15,000	4,975,209 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德长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

法定代表人：鞠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股 1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57,294.60	56,867.31	427.28	0	-747.08	-562.72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83,266.92	83,491.22	-224.31	41.91	-883.84	-651.5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苑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武汉拂晓城项目，公司为常德长欣有关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期限：常德长欣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82.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2.8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1.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2.9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10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康美药业、管理人与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签署的《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神农氏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134%。

● 本次协议涉及的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康美药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根据前期招募和遴选情况，康美药业、管理人与神农氏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神农氏的报名材料，康美药业、管理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美药业、管理人与神农氏签署的《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

1、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神农氏成为康美药业的重整投资人，神农氏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不超过 6,500,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获得康美药业 4,145,296,141 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9.90%；

其中，神农氏拟以不超过 5,419,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

财务投资人拟以 1,081,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635,882,353 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4.5866%。

2、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资金将用于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的各项破产费用以及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剩余部分留存在公司，用于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3、各方确认，截至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康美药业指定账户已收到神农氏支付的报名保证金 100,000,000 元，该等保证金自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转为本次投资的投资资金。

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后，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前，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应向康美药业指定的账户支付投资款 5,596,000,000 元，其中重整投资人应支付 4,515,000,000 元（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合计 100,000,000 元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人投资资金），财务投资人应支付 1,081,000,000 元。如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足额支付全部投资资金，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将有两天宽限期，宽限期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7 日，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应当在宽限期内缴纳全部投资资金。

（二）康美药业、管理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

1.财务投资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81,000,000 元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282,941,177 股股票；

2.财务投资人芜湖鑫同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元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76,470,588 股股票；

3.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17,647,059 股股票；

4.财务投资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58,823,529 股股票；

5.神农氏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神农氏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神农氏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康美药业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财务投资人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财务投资人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财务投资人在前述十二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康美药业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及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